

宜蘭縣政府測量助理內陞評分表

受評核人：

任職單位：

配分比例	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自評分數	審查	說明
15%	學歷	高中（職）畢業	8		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報名時應檢附最高學歷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三、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15分為限。
		專科學校畢業	10		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12			
		具碩士以上學位	15			
15%	具有用人資格工作經驗約僱人員年資	年資滿三年	10			一、符合用人單位訂定之用人資格，且經任職單位核可具有 <u>約僱人員</u> 經驗年資滿三年以上者。 二、報名時應檢附任職單位或機關之證明文件。
		年資滿四年	11			
		年資滿五年	12			
		年資滿六年	13			
		年資滿七年	14			
		年資滿八年	15			
小計						審核：（任職單位主管核章）
評核小組評分						
30%		原任職單位主管評分	0~30			由任職之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就平時表現給分，最高30分。
40%		評核小組綜合評分	0~40			由評核小組委員綜合評分，最高40分。
小計						
100%	合計	總分				

評核小組委員簽名：